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计划委员会

## 第一三三届会议

2022 年 5 月 16–20 日，罗马

## 联合国罗马常设机构协作联合评价综述报告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高级评价官员

Rachel Bedouin Sauvinet

电话：+39 06570 53721

电子邮件：[Rachel.Bedouin@fao.org](mailto:Rachel.Bedouin@fao.org)

## 内容提要

- 自 2016 年以来，联合国罗马常设机构的评价办公室对罗马常设机构（RBAs）协作进行了评价。它评估了各种形式协作的相关性和结果、影响这些结果的因素，以及罗马常设机构协作带来的附加值。
- 罗马常设机构协作采取多种形式，从联合宣传、政策和技术工作到联合项目。自 2018 年以来，特别是在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和旨在提高业务效率的改革极大地改变了罗马常设机构协作支持《2030 年议程》的驱动力。
- 罗马常设机构协作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战略方向具有相关性。在实践中，它在加强协调方面取得了好坏参半的结果。在一些国家有强烈的合作精神；当罗马常设机构协作被认为有意义时，在许多国家进行务实的协作并承认互补性；在某些国家，很少或没有加强协作。性别和营养领域是罗马常设机构协作在各级加强分享知识、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领域的例子。应急工作在联合国应急结构内为罗马常设机构协作提供了一个有利的框架。但是在正式的发展项目环境中，罗马常设机构协作面临更多挑战。在发展工作中，罗马常设机构在减少重叠、竞争和重复方面进展有限。对粮农组织和粮食署的职能任务存在误解阻碍了实现它们的共同目标。罗马常设机构协作在提高联合行政效率方面取得的成功有限。
- 政府的态度从强烈支持协作到对体现出的重复和竞争漠不关心或沮丧不等。罗马常设机构协作正式的全球结构和进程没有显著加强协调。捐助者对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支持实际上并不像捐助者宣传的那样有力或连贯。罗马常设机构领导层对协作表达了不同程度的支持和怀疑。一些成员国敦促加强协作，但总体而言，罗马常设机构协作不是治理机构或罗马常设机构管理层的高度优先事项。
- 关于罗马常设机构协作附加值的量化证据有限。它可以提高效率，节省行政费用。但是，在实现各罗马常设机构的结构和文化之间的建设性互动方面，存在着多重行政困难。在正式结构化的项目设置之外，这些困难可以通过技术工作同事经常表现出的能力来克服，在他们感觉到明显的共同利益的时候进行合作。这种相互的技术尊重和支持已经是日常现实（通常在更广泛的联合国框架内），但在各罗马常设机构之间，对罗马常设机构协作普遍存在矛盾心理。
- 评价建议罗马常设机构更新其谅解备忘录，以现实地反映围绕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背景、制约因素和机会；重组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协作结构；在国家一级积极参与新的联合计划拟订机制；将行政协作努力的重点放在进一步接受联合国增效议程上；并警惕联合项目可能带来的更高交易成本问题。它再次敦促从实际出发，建议罗马常设机构的治理机构成员国重新评估其在罗马常设机构协作问题上的立场，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

## 征求计划委员会指导意见

- 请计划委员会审查本文件内容并酌情给予指导。

## I. 引言

### A. 评价特征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为联合国三大罗马常设机构。自 2008 年以来，主要在成员国（通过治理机构和各国政府）推动下，对于加强和优化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呼声越来越高。
2. 罗马常设机构对此作出了回应，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协作的战略声明。2018 年，三机构专门为此签署了谅解备忘录<sup>1</sup>。迄今为止，还没有对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评价能够提供可信的证据，达到证明罗马常设机构在实现共同目标方面的联合业绩的程度和质量，也没有解释这种业绩表现的原因。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潜在附加值也没有得到系统评估。因此，从 2016 年 11 月至今，三家罗马常设机构的评价办公室对其协作情况进行了联合评价，并为此指定了一个独立评价小组。收集了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的数据。
3. 评价回答了四个问题：
  - 罗马常设机构协作在促进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相关性如何？
  - 迄今为止，罗马常设机构协作有什么积极、消极、有意和意外的结果？
  - 哪些因素支持或阻碍了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有效性？
  - 跨领域和层级的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相对于单一机构进程和结果）的附加值是什么？
4. 评价涵盖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罗马常设机构协作（侧重于国家一级），并包括各罗马常设机构之间所有形式的协作（定义为联合工作）。
5. 相关证据材料是通过 12 项国别研究远程、8 项选定主题的“深度”研究、广泛的文件审查，以及一项对罗马常设机构的专业级工作人员的远程在线调查收集的（由于新冠疫情）。约 400 名信息提供者在访谈和会议中表达了他们的观点。

---

<sup>1</sup> 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署，2018。《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谅解备忘录》。罗马：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署，2018 年 6 月。

## B. 背景

6. 自 2018 年以来，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极大地改变了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驱动力。这种变化的背景最重要的后果出现在国家一级，由得到加强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职能提供支持。每个罗马常设机构的多年国家计划现在都有望明确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接轨，在此之前联合国共同国家分析将得到加强。
7. 在业务创新小组的支持下，正在进行旨在提高业务效率的其他联合国改革。其中包括“业务活动战略”，该战略侧重于由多个联合国实体联合实施或由一个联合国实体代表其他联合国实体交付的共同服务。
8. 罗马常设机构（特别是粮农组织和粮食署，两家机构共同领导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在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他们致力于新工作方式的合作意愿<sup>2</sup>，并积极探索人道主义-发展-和平联系中隐含的机会和做法。

## C. 评价对象

9. 罗马常设机构总部位于同一地点，均致力于粮食安全工作，并对可持续粮食体系保持不断发展的兴趣。它们也是显著不同的机构。粮农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在整个人道主义-发展业务中综合了粮食及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规范和业务职能。其资金来源包括每个成员国的分摊会费和预算外资源的自愿捐款。农发基金是一个国际金融机构，迄今为止通过成员国定期增资获得资金，主要通过贷款向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消除农村贫困和饥饿的资金。粮食署提供紧急粮食援助，并利用粮食援助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
10. 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目标一直是提高各机构对粮食和营养安全贡献的效率和效力。自 2016 年以来，这一目标的框架是三机构对《2030 年议程》做出更大贡献，特别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罗马常设机构致力于协作，以提供更高效和更有效的实地业务；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政策制定；更有效地参与国际论坛和宣传，创建全球公认的框架和工具；改善资源筹措和总体业绩；提高在多学科环境中运作的 ability。

---

<sup>2</sup>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2017。《全新工作方法》。纽约：人道协调厅。

11. 罗马常设机构协作可发生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在所有层面，均可能包括提供联合机构服务。不同既定类别的罗马常设机构协作还包括政策、战略和专题咨询方面的联合工作；宣传工作；知识管理和监督；以及项目和计划的执行。后一种联合业务模式要求正式共享资源和详细协调程序，而在宣传、政策和知识等领域的联合工作在行政上要求较低。评价可以确定的大多数协作活动是在国家一级开展的，42%还涉及至少一个非罗马常设机构组织，最常见的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尽管罗马常设机构协作很常见，但它只是每个罗马常设机构工作内容的一小部分。

## II. 评价发现

### A. 相关性

12. 罗马常设机构协作大多与指引联合国发展系统战略方向的各项协议具有相关性。这与联合国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最新阶段改革的总体方向高度相关。这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相关性最高。联合国秘书长的效率议程现在降低了罗马常设机构协作在国家一级联合提供核心机构服务的相关性。
13. 罗马常设机构协作与三机构的战略目标相关。罗马常设机构协作协定陈述了各机构的相对优势，但没有充分说明它们之间的根本差异以及这些差异对协作的影响。
14. 目前通过各种协议设计的罗马常设机构协作不针对具体的全球目标，而是为促进和鼓励各级合作确立了框架和战略方向。虽然这可能是适当的，但缺乏雄心会影响罗马常设机构协作为《2030年议程》做出有意义贡献的能力。

### B. 结果

15. 在审查期间，罗马常设机构的协作努力在加强协调方面取得了喜忧参半的结果。
  - 在一些国家已经建立了强有力的协作精神。在许多国家，罗马常设机构在协作具有明显优势的地方进行有效合作；在其他国家，很少或没有证据表明协作得到了加强。
  - 围绕专题和宣传工作开展的协作通常比在正式业务项目环境中容易，在这种环境中，运行成本较高，安排联合行动可能较慢。

- 罗马常设机构协作正式的全球结构和进程没有显著加强协调。
  - 公共信息发布和宣传交流工作有所加强。
  - 虽然联合服务往往安排在带来明显实际利益的地方，但在这方面协调并没有加强。
16. 罗马常设机构在减少重叠、竞争和重复工作方面进展有限。在一些项目、国家和专题领域，罗马常设机构能够实现的互补性得到了认可和利用；营养工作是（罗马常设机构和联合国其他实体）消除重复工作的最佳范例之一。然而，在各层级，粮农组织和粮食署之间对职任务的误解和资金竞争依然存在，有时在某些主题和任务上同时伴随良好的技术合作。
17. 已经采取切实有效的步骤，通过一些联合组织服务来减少重叠和重复，但大规模拓展的机会有限。
18. 罗马常设机构合作加强了各层级知识、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共享。鉴于三机构的不同任务，认可和共享彼此的知识和经验是其组织思维模式的自然组成部分。共享的深度、质量和实用价值各不相同，但在许多领域，罗马常设机构之间存在重大的技术相互依存关系。联合知识管理和学习比联合行动更容易安排，各罗马常设机构加强了这方面的绩效。三机构存在普遍的技术层面相互尊重和支持，但这种知识、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分享往往发生在更广泛的联合国框架内。
19. 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结果反映并体现了三机构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尽管在业务实践中的贯彻程度各不相同。在总部一级，围绕性别问题的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由来已久。在更广泛的人道主义行动框架中，保护原则深深植根于罗马常设机构协作。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的承诺是明确的，但将其实际纳入罗马常设机构协作活动主流的证据莫衷一是。

### C. 影响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因素

20. 全球、区域和国家背景为罗马常设机构协作提供了一系列支持和制约。
- 应急背景在更广泛的联合国应急结构内为罗马常设机构协作提供了一个清晰和有利的框架。
  - 两项发展将挑战和机遇结合在一起。

- 联合国改革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引入重塑了罗马常驻机构协作的体制环境，但并没有使其变得无关紧要。
  - 各国向中等收入国家的转变意味着，除了传统的援助模式之外，罗马常驻机构可能会与资源更丰富的政府合作开展不同类型的工作。
    - 政府的态度从强烈支持协作到对感知到的重复和竞争漠不关心或沮丧不等。
    - 捐助者对罗马常驻机构协作的支持实际上并不像捐助者宣传的那样有力或连贯。
    - 同样，罗马常驻机构领导层对协作表达了不同程度的支持和怀疑：承认它的许多好处，但在某些情况下怀疑全系统的要求和程序。
21. 罗马常驻机构及其成员国之间通过治理进程的互动显示出对罗马常驻机构协作的不同理解、动机和优先事项。成员国敦促加强协作，但许多罗马常驻机构工作人员认为这种压力过于普遍，不太适应业务现实。缺乏明确性和共识意味着，尽管定期召开会议和编写报告，但罗马常驻机构协作的战略和治理基础薄弱。对罗马常驻机构的战略和程序的解释和理解也不完整。总的来说，罗马常驻机构协作不是治理机构或罗马常驻机构管理层的高度优先事项，资源不足的协调部门经常与其任务耗时的复杂性作斗争。
  22. 农发基金业务不断变化的特点和背景正在重塑其对罗马常驻机构共同目标的贡献，但并没有降低其重要性。
  23. 各罗马常驻机构之间的显著差异并不总是阻碍开展有意义的协作。随着通信的改善和地理邻近性的重要性下降，罗马常驻机构在世界各地的代表处的结构和地理分布在决定其合作进展方面变得越来越不重要。
  24. 三机构的组织文化和业务模式之间的互动要重要得多。这些差异很重要，但各罗马常驻机构确实有着共同的粮食安全目标。在罗马常驻机构三种结构和文化之间实现建设性互动的多重困难可以通过技术同事的能力来克服，即在他们认为具有明显的共同兴趣和利益的地方，以及所涉人员相处融洽的情况下，经常表现出的合作能力。
  25. 联合工作方式的一个关键要素在很大程度上仍然缺失：一个根据计划结果监测业绩的共享系统。开发这样一个系统将非常具有挑战性。
  26. 行政和计划编制过程和程序是罗马常驻机构协作的一大障碍。协作活动需要的结构和管理越紧密，管理挑战就越耗时、越昂贵，有时甚至无法解决。

27. 最大的挑战通常出现在计划/项目模式中，资源被编入特定执行期间的预算，并雇用一组人员专注于该期间的项目活动和成果。罗马常设机构的系统和程序之间必须作出详细而复杂的安排，这需要时间和资源，往往是以有效性为代价的（尽管一些联合项目确实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28. 尽管确实进行了一些行政协作，共同采购小组也取得了一些成功，但在行政系统之间构建可行协作界面的业务成本通常很高。
29. 为罗马常设机构提供的资源不足。
  - 在全球层面，捐助方为罗马常设机构协作提供的资金与捐助方要求加强协作的呼吁不符。总部层面的协调能力因缺乏资源而受到限制。
  - 在国家一级，罗马常设机构代表处指出，总部缺乏为规划或协调协作行动提供资金，一些捐助方办事处倾向于继续与单一的罗马常设机构合作。但罗马常设机构朱国家代表处本身偶尔也会从同一捐助方那里争取资金。
  - 农发基金的贷款组合资源丰富，但在国家一级直接控制的资金有限。
30. 随着各国达到中等收入国家水平，随着农发基金的形象和业务模式的发展，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资源环境也在不断变化。

#### D. 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附加值

31. 在某些情况下（如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工作的某些方面），利用通过罗马常设机构协作创造的知识提高了协作努力的有效性。但是，提高利用率仍然面临挑战，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因为在一国一级可以发挥最大作用。
32. 尽管与单一机构干预措施相比，罗马常设机构协作可能对有效性做出了积极贡献，并可能增加价值，但这方面的量化证据很少。
33. 罗马常设机构协作可以节省机构服务的成本，也可以从一些捐助方获得额外资金，但总体而言，协作的成本可能很高。降低成本负担的期望很高，但在实践中，罗马常设机构经常发现联合工作需要额外开展工作。成本效益分析的数据有限。因此，对罗马常设机构协作附加值的估计往往是主观的。

### III. 结论

34. 各罗马常设机构之间的协作是日常现实，反映了这些明显不同的组织的共同优势和承诺。罗马常设机构工作人员通常会在他们认为有意义的地方利用协



作的优势。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对资源的竞争仍在继续，但人们普遍承认互补性。广泛采用的务实方法的一部分还涉及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合作。

35. 尽管罗马常设机构协作是日常现实，但人们对这个概念普遍存在矛盾心理。在官方对协作的坚定承诺之下，隐藏着复杂的疑虑和不情愿，以及敦促开展罗马常设机构协作各种不同动机，或貌似相信各机构与其治理机构正式达成一致一致的罗马常设机构协作官方版本。并非所有捐助方都像他们所倡导的那样大力资助罗马常设机构协作。
36. 促进、协调和报告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正式系统和程序几乎没有增加什么价值，通常没有什么作用，并且经常使员工感到沮丧而不带来激励激励。罗马常设机构不认为这些协作管理和报告流程是促进联合工作或更有效地实现其共同目标的最佳方式。他们对协作的规划没有给国家办事处提供足够的指导。落实这些正式安排的根本上三心二意的方式不太可能增强它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2 的贡献。认可并灵活支持罗马常设机构在发现这样做可行和有效时真正开展协作的许多实实在在的方式会更有建设性。
37. 有时候，对于罗马常设机构来说，有更好的方法来实现它们的共同目标，而不是聚焦于彼此之间的协作。上述情况源于对罗马常设机构协作能够和不能取得什么成就的困惑和误解——最重要的是，源于对罗马常设机构间总是适合开展协作的错误认识。事实上，任何协作的想法都必须根据其现实性、可能的有效性以及它将带来的业务成本水平来进行检验。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检验会产生否定的结果。替代安排，如分别开展互补的活动或与其他伙伴的协作，可能更有优势。现实主义和实用主义是有意义和有效的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关键。
38. 对粮农组织和粮食署的职能任务的误解仍在阻碍协作和实现罗马常设机构的共同目标。在各层面，许多利益相关方仍然认为粮食署主要是一个人道主义组织。东道国政府和罗马常设机构人员对粮食署设定职能任务渗透到发展工作中仍然普遍感到困惑，有时甚至感到反感。由于这些不确定性，高效和有效的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前景在国家层面——有时在治理机构层面——仍然阴云密布。
39. 某些类型的协作通常会增加业务成本。在各层面，“上游”和技术工作可能比正式的项目形式更容易成为有效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领域。
40. 罗马常设机构的业务环境是动态的。其工作方式也在改变。罗马常设机构协作只是他们为实现共同目标做出贡献的方式之一。这些变化都不需要削弱农

发基金在国家一级与其他罗马常设机构合作的重要性，甚至可能会加强其协作作用。中等收入国家政府仍然重视农发基金作为发展融资领域的主要专家的存在，与粮农组织和粮食署的技术能力有关。

41. 目前的联合国改革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调整了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模式，但并没有降低这一协作努力的价值。罗马常设机构可以通过联合和积极参与共同国家分析和《联合国发展合作框架》的相关筹备进程，并通过共同努力（以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其他伙伴一起）实现有效落实《联合国发展合作框架》的优先事项，推进其共同目标，从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然而，旨在提高业务效率的其他联合国改革使得罗马常设机构在联合机构服务方面的工作基本上无关紧要，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42. 罗马常设机构协作有很大的潜力，但没有以适当现实的方式说明其依据。目前，促进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努力并没有完全建立在对最有效地开展这项工作的条件的准确理解的基础上。组织承诺协作的正式声明反映了这一点。但是，如果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能够在正确的环境下真正致力于共同努力，使协作朝着富有成效的方向前进，那么，各罗马常设机构就有真正的潜力来共同推动世界朝着可持续发展目标 2 迈进。

#### IV. 建议

43. 建议 1-5 具有同等的高度优先性，是三家罗马常设机构的均等责任。
44. 每项建议下面的项目符号显示了该建议的诸要素。编号(a)、(b)等显示落实建议时需要考虑的要点。

建议	截止时间、责任方
<p><b>向罗马常设机构提出的建议</b></p>	
<p><b>建议 1：更新罗马常设机构谅解备忘录。</b> 虽然目前的五年期谅解备忘录是三年前才签署的，但此后的重大变化使得更新备忘录成为必要。更新谅解备忘录应包括以下各项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粮农组织在其《2022-2031 年战略框架》和《2022-2025 年中期计划》中制定的战略；《2022-2024 年农发基金第十二轮增资成果管理框架》中制定的战略；粮食署《2022-2026 年战略计划》中制定的战略。</li> <li>• 通过更新谅解备忘录，罗马常设机构应根据本评价可能引发的思考，以积极主动的方式重新设定其协作战略，超越对加强协作呼吁的简单响应。</li> <li>• 强调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潜在利益，包括通过在各专题合作领域的出色表现，以及联合推广粮食体系做法，包括粮食体系峰会的后续行动。谅解备忘录还应强调，罗马常设机构协作不是一项普遍适用的原则：只有在明确具有实际意义的情况下，才会开展协作，协作往往可能包括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合作。虽然出于熟悉的原因，可能会保留“罗马”标签，但重点应放在三机构对共同粮食安全目标的共同承诺上。</li> <li>• 关于“相互参与”的修订声明，解释罗马常设机构协作如何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领导下，在国家一级补充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进程，特别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并据此设计协作结构。</li> <li>• 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改革，以区域协作平台及其对区域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影响为基础，并认识到罗马常设机构对新兴区域知识管理中心的潜在贡献。</li> <li>• 鉴于联合国改革的行政要素，更新后的谅解备忘录应取消其关于在“联合国业务战略”和其他业务创新小组倡议在国家一级所涵盖的联合机构服务方面进行协作的承诺。谅解备忘录应承认，上述承诺在很大程度上包含在全系统对业务运营的强化之中——谅解备忘录应承诺罗马常设机构对此提供支持。</li> <li>• 应强调罗马常设机构跨人道主义-发展-和平联系的承诺，明确说明粮农组织在人道主义应急工作中的承诺和作用，以及粮食署在可持续发展中的承诺和作用。应使所有罗马常设机构承诺在各级努力澄清和说明其职能任务之间的关系；确保他们不会在角色上发生冲突或在资源上相互竞争；并将竞争转化为协作。</li> </ul>	<p><b>截止时间：</b> 2022 年 10 月</p> <p>（编写完成更新后的谅解备忘录草案提交治理机构非正式会议）</p> <p><b>责任方：</b> 粮农组织 - 分管伙伴关系和外联工作的副总干事 农发基金 - 分管外部关系与治理工作部的助理副总裁 粮食署 - 分管伙伴关系与宣传部的助理执行干事</p> <p>由高级咨询小组提供支持。</p>

建议	截止时间、责任方
<p><b>建议 2：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框架内调整和加强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协调架构</b>，以确保在各级对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协调和评价包括更加积极主动地努力发展和传播经验教训和知识，这些经验和知识涉及如何优化各罗马常设机构之间及与外部的协作、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成本和效益以及可以有用地分享的技术经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各罗马常设机构应在成员国的财政支持下，保留并加强其总部协调罗马常设机构协作的能力。协调职能今后应侧重于优化罗马常设机构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进程的参与和贡献。</li> <li>b) 在每个有足够能力的国家，每个罗马常设机构应任命一名联络人，其主要任务应是支持和促进罗马常设机构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工作。</li> <li>c) 罗马常设机构区域办事处和中心应发挥更大作用，通过加强能力，支持国家代表处重新界定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协作参与。</li> <li>d) 罗马常设机构不应继续为其协作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相反，应通过改革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联合国信息门户，共同监测和报告对联合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的总体努力所做的贡献。</li> <li>e) 罗马常设机构应监测其三项试点联合国家战略的最终制定和落实情况，评估其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中的价值，并正式审查是否有必要制定更多此类战略。</li> </ul>	<p><b>截止时间：</b></p> <p>(a) - (d): 2022 年 6 月</p> <p>(e): 2023 年 6 月</p> <p><b>责任方：</b></p> <p>粮农组织 - 分管伙伴关系和外联工作的副总干事</p> <p>农发基金 - 分管外部关系与治理工作部的助理副总裁</p> <p>粮食署 - 分管伙伴关系与宣传部的助理执行干事</p> <p>由高级咨询小组提供支持。</p>
<p><b>建议 3：在国家一级进一步接受新的联合计划拟订机制，并确保罗马常设机构与此类机制进行建设性协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罗马常设机构应制定并向其国家办事处提供以下方面的一致指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共同准备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规划进程；</li> <li>ii. 共同促进共同国家分析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编制；</li> <li>iii. 相互协调各自的国家多年计划，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协调一致；</li> <li>iv. 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共同参与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实施工作。</li> </ul> </li> <li>b) 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罗马常设机构应将其资源筹措工作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筹措资源的努力相协调。</li> <li>c) 特别是在它们不是都设有办事处的国家，罗马常设机构应更加积极主动地支持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内部协作，并相互协作，促进加强粮食体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的有效行动。</li> </ul>	<p><b>截止时间：</b></p> <p>2022 年 12 月</p> <p><b>责任方：</b></p> <p>粮农组织 - 分管伙伴关系和外联工作的副总干事；战略、计划及预算办公室主任</p> <p>农发基金 - 分管计划管理部的助理副总裁</p> <p>粮食署 - 分管计划与政策发展部的助理执行干事</p> <p>由高级咨询小组提供支持。</p>

建议	截止时间、责任方
<p>d) 罗马常设机构应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其他成员一道，就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2 的问题，向各国政府开展联合战略宣传。</p> <p>e) 罗马常设机构应鼓励更多的高级工作人员申请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职位。</p>	
<p><b>建议 4：将行政协作努力的重点放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增效议程上。</b></p> <p>a) 除了三机构驻罗马总部之间的有限行政协作领域显然具有实际价值并能为所有机构削减成本之外，罗马常设机构应将其行政协作努力与联合国总体增效议程相结合，特别是业务创新小组的工作流程，应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对此做出积极的联合承诺。</p>	<p><b>截止时间：</b> 2022 年 12 月</p> <p><b>责任方：</b> 粮农组织 - 分管组织后勤及业务支持工作的副总干事 农发基金 - 分管全组织服务部的助理副总裁 粮食署 - 分管资源管理部的助理执行干事</p>
<p><b>建议 5：在考虑制定联合项目和计划时，评估拟议协作的成本效益，只有在收益大于成本的情况下才能进行。</b></p> <p>a) 罗马常设机构应联合编写评估拟议联合项目和计划的效益和成本的简明指南，在展示罗马常设机构联合行动的好处的同时，应指出此类协作可能带来的较高交易成本和潜在声誉风险。</p> <p>b) 罗马常设机构应精简机构间行政安排和收费，以及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将权力下放到国家一级的程序，以降低联合项目和计划的一些交易成本。</p>	<p><b>截止时间：</b> 2022 年 12 月</p> <p><b>责任方：</b> 粮农组织 - 分管伙伴关系和外联工作的副总干事 农发基金 - 分管计划管理部的助理副总裁 粮食署 - 分管计划与政策发展部的助理执行干事 由高级咨询小组提供支持。</p>
<b>对罗马常设机构治理机构成员国的建议</b>	
<p><b>建议 6：罗马常设机构治理机构成员国应重新评估其在罗马常设机构协作问题上的立场，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b></p> <p>成员国应通过各自具有代表性的罗马常设机构治理结构，向罗马常设机构确认：</p>	<p><b>截止时间：</b> 2021 年底，作为对本报告的答复。</p>

建议	截止时间、责任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承认罗马常设机构协作在某些情况下是一个重要目标，但不是全部；</li><li>• 承认应在国家一级改革后的联合国协调框架内推进罗马常设机构协作；</li><li>• 认识到关于联合机构服务的罗马常设机构协作应主要包括对联合国总体增效议程的积极承诺，而不是仅关注罗马常设机构的行政协调和增效举措；</li><li>• 将优先考虑为罗马常设机构就上述原则采取的协作行动提供资源，这将反映在应由三机构批准的更新后的谅解备忘录之中。</li></ul>	<b>责任方：</b> 成员国